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在二〇〇六年的施政重點中提到：“由於經濟的發展，目前本澳居民的實際就業情況已處於較充分的水平。已經維持一段時間的單位數字失業率及其他相關資料，反映出結構性失業仍是當前澳門主要的就業困擾。根據失業人士較集中於年齡偏大及文化水平偏低的特點，政府將在明年採取更具效益的對策，通過技能等方面的針對性培訓，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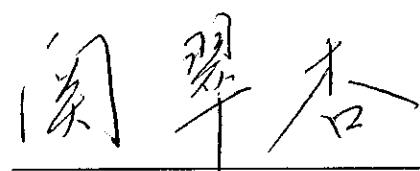
無可否認，通過技能培訓可以提高就業能力，然而要改善本澳的結構性失業，絕不單是搞搞培訓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有培訓而無出路，結果是徒勞的。

所以，政府必須有明確的就業政策，尤其是扶助中壯年人士的就業政策，配合完善的具體措施，為弱勢的就業人士及失業者創造和提供就業機會與職位，再配以具針對性培訓，才能較有效地解決當前本澳主要的就業難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 1 在鼓勵四十歲以上失業或再就業人士接受培訓方面，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曾否預計由今年開始至明、後年的三年內，已開業和準備開業的企業，需要的非技術性僱員的工種和職位有多少？怎樣為完成培訓的學員確認職業資格與爭取工作機會？
- 2 在職位提供方面，當局曾否考慮規範公共工程批給和公共服務外判中的非技術職位必須聘用本地工人？能否開發更多公共服務和公益服務崗位，以協助吸納中壯年人士再就業？
- 3 當局是否認同對博彩、金融機構，專營企業以及具公共資本或接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的非技術職位不能輸入外地僱員，以騰出職位給完成培訓的本地工人轉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06年6月5日